吴堡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大章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测绘资质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吴堡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沉降观测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承包内容

吴堡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沉降观测服务工作（按国家二等测量标准），对物资储备库、机械车库、边坡及周边建（构）筑物进行观测，观测内容、期限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T8—2007
2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2007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4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95

其它技术要求：设计院提出的沉降观测点布置图以及甲方有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9000.00元），此价格含观测点布置、观测、资料整编及增值税发票费用。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施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第六条、验收

1、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完工通知之起3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测量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测量成果验收报告书。

2、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有争议时，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3、沉降观测点最终设置为钢筋弯头。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将阶段性总结成果移交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工程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提交规范要求全部测绘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工程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安全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与乙方派出的测量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为其施工期间或离开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伤、残、亡事故、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但乙方已进行测绘工程施工且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测绘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20%的延期损失费。因天气、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而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已达到标准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而造成后果，乙方应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一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1日签订。

第十二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吴堡县应急管理局签订。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29748600006X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10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账号：2604510104000694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0MA7030EX5U

地　址：定边县定边镇北环路南新华北街西侧新华小区1-1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定边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11044500001675